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10.19　98 年第 1 次部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3.11　98 年第 2 次部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03.31　99 年第 1 次校級教師評審會通過
101.01.03　100 年第 4 次校評會通過

第一條　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依「海軍軍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定」第十五條規定，設置一般學科部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　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本部有關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等事項。

二、評審教師研究、延長服務及重大獎懲等事項。

三、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。

第三條　本會委員由部主任、各系主任與各系推選一員副教授以上教師(若無副教授以上可由助理教授擔任)組成，需含教授三人(含)以上，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其不足之名額應由部主任遴薦不足人數之倍數，簽請校長擇聘補足之。召集人由部主任擔任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於每年六月底選出，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　本會由本部部主任依本會職掌視需要召集之，或**二分之一以上**委員連署亦得召集。如經委員連署召開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部主任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說明。

第五條　本會開會審議事項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**超過二分之一以上**同意始得決議。本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；如經出席委員**超過二分之一**以上同意，得依其他方式為之。如遇低階教師審查升等較高階教師時，低階委員應迴避評審，經全體委員具有投票資格之委員**超過二分之一以上**之同意，始得決議議案。低階委員不得計入出席人數，亦不得參與表決。通過結果送校教評會審查並辦理後續事宜。委員因故未能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
第六條　本會審議教師新聘或升等案時，遇有關委員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評審事項，應全程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審。迴避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　本要點經部務會議通過，再送請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